

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

1.1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长城证券长鑫十八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诚信、尽责的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资管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1.3 托管人对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 2025 年 2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份额变动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情况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